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2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方案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0〕47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8 号)……………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 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9 号)…………… (18)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冷绿色食品产业链链 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4 号)…………… (21)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7 号)…………… (32)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益性公 墓（骨灰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民字〔2020〕79 号)…………… (3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70号)……………(38)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党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0〕40号)……………(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段铖松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0〕41号)……………(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姚进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42号)……………(40)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专题常务会传达贯彻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41) 市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42)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j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平台整合建设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7 号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 整合建设方案

为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政务咨询、民生求助、投诉举报等方面的需要，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智慧瓷都建设，根据《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江西 12345”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7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解决群众诉求作为第一使命，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听民情、聚民智、解民忧，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12345，有事找政府”服务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服务型政府。

（二）总体目标

整合全市正在运行的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打造全市政务服务“12345”一号式受理热线，以及集电话、短信、电子邮箱、传真、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受理功能于一体的全

媒体政府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好政府服务热线号难记、事难办、服务差、没结果等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非审批类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形象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机构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具体负责热线系统整合建设方案的拟定、管理软件的升级改造、座席接听受理、事项办理督查督办以及数据分析运用等建设运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为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成员单位。除乐平市暂时保留设置接听座席外，其他县（区）和部门不再设接听座席。各县（市、区）保留原有的 12345 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负责办理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转交事项的办理工作，市直各单位要指定内设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好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转交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升级改造平台

1. 新建接听受理中心大厅。按照智慧瓷都建设要求，打造与智慧瓷都统一指挥中心、社会治理平台相连通的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 12345 热线受理中心大厅。采取服务外包模式，完善建设全市集中统一接听群众、企业诉求的座席受理热线，在原有基础上首期开设座席 30 个，远期规划 60 个座席，按 1: 1.5 比例配置话务人员和运维管理人员，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接听服务。同时，通过智慧瓷都 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多渠道受理端

口，全面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工作。

2. 明确职责。主要受理范围：

（1）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审批及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咨询；

（2）全市各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非警务类、非紧急类求助；

（3）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4）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

（5）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

（6）制假售假、欺行霸市、非法垄断等各类扭曲市场机制、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经济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7）其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不予受理范围：

（1）非本市人民政府行政职权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2）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3）属党委、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能的事项；

（4）依法应当或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解决的事项；

（5）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6) 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腐败、行贿受贿等违纪事项;

(7) 来信来访、领导信箱、网上信访等其他群众诉求反映途径已经受理答复的事项;

(8) 纯属恶意攻击或无实质性内容、投诉、咨询内容模糊, 无从调查或回复的问题;

(9) 承办单位已办理完毕且无新情况、新理由的事项;

(10) 经消费者协会或人民调解组织等其他组织调解或正在处理的已经行政调解并结案的消费投诉事项;

(11) 其它不宜受理的事项。

3. 升级改造 12345 综合政务服务系统, 打造智能化管理平台。升级开发建设集热线业务受理、转办、办理、反馈、评价等功能, 具备工单受理退办联办、工单办理群众评价、疑难问题跟踪督办、网上自动电子考核、网上诉求反馈等五大运行功能的 12345 综合政务服务热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系统通过政务外网, 向全市各地各单位配置终端工作账号, 形成“三个全覆盖”, 即运行流程网络事项全覆盖, 关系民生部门单位全覆盖,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及民生服务窗口企事业单位全覆盖的工作网络, 实现“四可”(12345 受理事项从接收到反馈整个流程的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的功能目标, 为工作监督、问题督办、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提供全流程、全环节、不间断痕迹记录客观依据。各地各部门统一使用热线平台信息系统, 实现工单转办、接办、反馈、督办、统计、考核等工作全程信息化。

4. 完善层级办理网络平台。

一级平台: 市 12345 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负责整个平台的工作部署, 主导业务流转、协调督办、绩效考评、数据分析和收集社情民意等工作。

二级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负责及时处理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热线诉求, 同时对所属部门热线办理进度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三级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所属各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所属单位, 负责对热线诉求事项直接调查和处理。

下一级平台负责接收上一级平台转交事项的办理, 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上一级平台。在一级平台统一受理群众诉求后, 由一级平台分转至二级平台按职责办理, 对职责外的再由二级平台分转至三级平台办理。

根据需要, 系统预留第四级平台功能, 待条件成熟后, 对有承接能力的村(居)委会配置终端帐号, 承接属本辖区管理事项的处理。

(三) 整合热线

1. 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的属 7 位数固定电话号码的热线, 原则上不再保留, 整合后转为单位办公电话; 无热线号码的部门直接纳入市 12345 统一提供对外服务。

2. 对政府部门原有热线属 5 位数特服号码, 或话务量相对较少、专业性相对不强的热线, 保留号码, 通过呼叫转移等技术手段, 直接合并到市 12345 统一提供对外服务。

3. 对政府各部门（单位）暂时开通的专业性较强、话务量较大、有保密要求的服务热线继续对外保留，与 12345 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群众拨打 12345 需查询相关业务时，通过一键互转方式转到原有热线座席进行处理，如需投诉、举报、反映有关服务业务诉求时，由 12345 座席受理。

4. 建立 120、110、119、122 等紧急警务类和应急求救类热线与 12345 热线互通互转服务机制，根据职责范围第一时间将群众相关来电转至对方。

5. 中央、省属驻市有关单位，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列为政务服务热线网络成员单位，做好自身公共服务电话的 24 小时接听服务，同时承接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受理事项的办理。

6. 此次整合暂不涉及党委、人大、政协、监委、检察院、法院、军队（武警）部门。

（四）建立信息分析中心

1. 建设知识库。由热线承办单位负责梳理本单位非紧急类服务信息以及系统采集积累成的相关信息，通过系统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借助知识库建立热线咨询自动应答系统。知识库主要包括六大类数据：基础信息类、公共服务类、法律法规文件、行政审批类、行政执法类、其他类等。对群众一般性咨询、诉求问题通过搜索引擎及分类检索知识库得到相关信息，即时予以回复。

2. 建立数据库。在热线运行中，动态保存、积累各类政务服务与社会公共服务数据，开发数据运用和分析展示功能。突出问题导向、群

众需求导向，汇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热线数据，通过对数据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分析研判，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五）建立监督考评机制

1. 建立监督机制。将热线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督查重要内容，市政府定期听取热线运行情况、热线分析研判等专题汇报。制定《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建立纪检监察、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两代表一委员”等联动监督的 12345 热线工作常态化监督机制。

2. 强化绩效考评。热线管理机构定期对各承办单位的制度建设、工单办理情况、电话接通率、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网上反馈率、发回重办率、回访满意度和知识库信息更新等内容，实行统一的绩效考评。热线事项办理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市直部门、各驻市单位绩效考核，并作为重要指标。

3. 严肃责任追究。将热线系统接通率、一次办结率、网上反馈率、发回重办率、回访满意度等数据指标作为考核单位及个人政绩的重要指标。对热线运行和工单办理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渎职失职、失密泄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将严肃追责。对数据指标落后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实施步骤

（一）整合建设筹备阶段（2020年8月底前）

1. 成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花长龙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芦继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许 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曹端国 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局长

王开忠 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程 坚 市国控集团党委委员

涂 欣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科科长

江小华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由王开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涂欣同志为副主任，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具体负责热线平台整合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信访局

2. 研究印发《景德镇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模式、目标、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整合建设实施阶段（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底）

1. 完成热线平台硬件与软件的整合建设方案制定、专家论证和审核，并确定服务外包、

项目立项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信访局、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市国控集团

（1）热线中心平台基础建设在9月底前完工；

责任单位：市国控集团

（2）软件系统建设方案审核论证、招标采购等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市国控集团

2. 落实热线平台整合建设运行经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控集团

3. 建立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及相关工作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信访局

4. 建立热线平台信息知识库。将市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与公共服务有关的政策、信息等内容进行收集处理，统一录入至知识库内。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5. 完成热线平台建设及话务中心、转办中心、网管中心的工作人员招聘、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热线合作运营商

（三）运行完善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1. 新系统试运行。2020年12月开始试运行，实现系统移动终端业务应用，并在12月底前完成与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全面对接。试运行期间，已整合的服务热线与市12345为民服务热线并列运行。

责任单位：热线合作运营商、市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2. 新系统正式运行。2021 年 1 月开始正式全面运行新系统，统一由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按照整合运行模式受理群众非警务类、非紧急类及公共服务类诉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 12345 政务服热线平台整合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研究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各类热线资源整合优化和业务衔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保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热线工作，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

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好办公设备。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本级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正常运行经费，对纳入整合范围的本级部门原有对外服务热线，根据整合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涉及热线整合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做好热线整合有关工作。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目的、意义、功能和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立热线与媒体良性互动工作机制，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还要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各级平台的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确保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顺利高效运行。

附件：1.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安排

2.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成员单位

附件 1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安排

序号	单位名称	整合模式
一、直接整合		
1	浮梁县政府	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的属 7 位数固定电话号码的热线，原则上不再保留，整合后转为单位办公电话。 无热线号码的部门直接纳入市 12345 统一提供对外服务。
2	珠山区政府	
3	昌江区政府	

序号	单位名称	整合模式
4	高新区管委会	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的属 7 位数固定电话号码的热线，原则上不再保留，整合后转为单位办公电话。 无热线号码的部门直接纳入市 12345 统一提供对外服务。
5	昌南新区管委会	
6	市政府办公室	
7	市发改委	
8	市教育局	
9	市工信局	
10	市民政局	
11	市财政局	
12	市住建局	
13	市水利局	
14	市农业农村局	
15	市商务局	
16	市退役军人局	
17	市审计局	
18	市国资委	
19	市林业局	
20	市体育局	
21	市统计局	
22	市人防办	
23	市扶贫办	
24	市医保局	

序号	单位名称	整合模式
25	市供销社	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的属 7 位数固定电话号码的热线，原则上不再保留，整合后转为单位办公电话。 无热线号码的部门直接纳入市 12345 统一提供对外服务。
26	市公路局	
27	市行管委	
28	市民航局	
29	市管局	
30	市工管办	
31	市瓷局	
32	省陶瓷工业公司	
33	市银保监分局	
二、呼叫转移		
34	市城管局	12319
35	市应急局	12350
36	市公积金中心	12329
37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3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336
39	市委编办	12310
40	市卫健委	12356
		12320
41	市文旅局	12301
		12318
42	市总工会	12351

序号	单位名称		整合模式
43	市妇联	12338	
44	市残联	12385	
三、互联互通			
45	乐平市政府	6812345	对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的专业性较强、话务量较大、有保密要求的服务热线对外继续保留，与 12345 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 群众拨打 12345 需查询相关业务时，通过一键互转方式转到原有热线座席进行处理，如需投诉、举报、反映有关服务业务诉求时，由 12345 座席受理。
46	市公安局	12389	
47	市人社局	12333	
48	市交通局	12328	
		12395	
49	市司法局	12348	
50	市市场监管局 （整合市场监管系统原有 5 个对外服务电话统一对外一个服务电话 12315，与市 12345 热线互联互通）	12315	
		12365	
		12331	
		12358	
		12330	
51	市水务公司	8581111	
52	市供电公司	95598	
		8251234	
53	华润燃气公司	96599	
54	广电网络公司	96123	
55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	8569659	
56	市税务局	12366	

附件 2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成员单位

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昌江区政府、
珠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
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
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瓷局、市
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
供销社、市公路局、市行管委、市民航局、市
管局、市工管办、省陶瓷公司、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市委编办、市委信访局、市工商联（非公
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市
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馆
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供电公司、
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
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
市水务公司、陶文旅集团、市银保监分局、景
德镇机场、市铁塔公司、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黑猫集团、昌河汽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8号 2020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9月11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通过政策扶持、社会运营、市场运作的方式，探索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全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新需求，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搭建信息整合的养老服务综合数据平台，逐步实现老年人需求和服务资源精准对接。到2021年底，打造好“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初步形成资源整合、多元协同、供需匹配、数据融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以及“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

1. 建设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2020年10月底之前完成市本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21年市、县（市、区）两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实现基础数据、服务渠道、服务终端等资源共享，提供专业化、一站式养老服务，实现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建立养老需求和服务信息数据库。对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信息采集，特别是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特殊群体老年人进行重点筛查，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分布、功能、运营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和分析，为新建、改造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养老服务行业信息整合应用。依托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间信息交换，构建老年人数据、养老服务信息、行业服务管理等养老服务大数据数；加快发展“互联网+养老”，开通“12349”便民养

老服务热线，构建综合应用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一批线上线下互动的智慧养老项目，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4.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建设。编制《景德镇市主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充分利用市直机关单位西迁腾退房源、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社区卫生站，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加快推进社区医养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形成街道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小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供给格局，实现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社区嵌入式养护院）覆盖社区数占比达到85%，力争2021年实现全覆盖；依法通过竞争方式，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社会力量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社区老人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采取“专业快餐连锁（中央厨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送餐入户”的模式，推进有资质、有口碑的专业餐饮企业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战略合作，鼓励乐平市、浮梁县主城区助餐服务设施建设，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自助用餐和上门送餐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餐饮企业、社区食堂、小区助餐点给予开办和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进居家和社区环境适老化改造。结合城市“双修”工作和正在开展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快对社会福利中心、农村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有条件的社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智慧养老小区试点工作，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或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依据适用性原则和建设规范，进行智能化、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医养康融合发展

7. 探索建立医养康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鼓励社区卫生、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一体式”、“嵌入式”、“结合式”等多种方式融合，重点开展智慧信息服务、医疗康复、基本公卫、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精神关怀、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十项服务。“一体式”、“嵌入式”医养结合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占比到2021年达到2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8. 推进康复保健服务。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从“生活照料”向“医养康结合”转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中心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定点协议管理岗位，老人年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规定支付。2021年，80%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提供康复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中医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推进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及其服务团队为 65 周岁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每年免费体检 1 次, 实现老年人医疗健康信息的动态管理, 力争 2020 年居家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50% 以上, 2021 年建档率达到 90%。〔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 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10. 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独、留守、高龄老年人实施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和补贴力度, 落实《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赣民发〔2018〕15 号)。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对老年人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开展专业评估, 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发挥实效。〔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1. 积极培育和引入社会服务主体。引进、培育和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无偿或低偿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格局。〔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进公益慈善助老服务。定期开展志

愿者养老服务技能提升培训班, 提升志愿者养老服务技能。引导公益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扶持社区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发展。开展“银龄互助”活动, 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储蓄制度, 推动互助养老模式开展。〔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大力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3.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指引的通知》, 切实做好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 确保到 2021 年覆盖 70% 以上的建制村并正常运营。〔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敬老院通过公建民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 引入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 结合实际打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卫生院、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5. 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及空巢老人进行摸底排查, 动态掌握农村留守及空巢老人信息数据, 建立并运营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定期巡访制度。依托公益慈善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社工机构, 鼓励支持专业社工、

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为农村留守老人、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标准化建设

16. 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标准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和基本服务要求等行业宣传贯彻工作，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建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和流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等基本规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标准应用。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和“最美养老服务机构”评选，落实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对实施标准绩效进行评价，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体系建设

18. 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健全养老服务人员薪酬指导标准、晋升培训等机制，加大高端职业经理、中层管理人员培养引进力度。开展“十佳养老护理员”评比和护理员技能竞赛，提升护理员服务技能和职业认同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加大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将养老护理

员培训纳入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并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轮训，健全养老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制度，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2021年，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印发《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议事规则。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下旬—2021年10月）。根据试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组织推进等步骤，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以及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要求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验收和推广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议事规则，负责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政策保障。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试点工作相关实施细则。加快落实行业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扶持政策，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分级负责和项目补助相结合的财政支持机制，保障落实试点所需资金。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和补助具体操作细则，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支持试点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级各类媒体，

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

（五）强化监督检查。将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每年开展2次督查评估。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按照节点组织检查，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 附件：1.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锋 市长		成 员	
副组长：熊 皓 副市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朱 奔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余华平	市国资委主任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钟良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胡士桓	市医保局局长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苗 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程卫东	市民政局局长	张 樑	市残联理事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高 翔	乐平市市长
占 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程新宇	浮梁县县长
刘智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	倪卫春	昌江区区长
		罗文军	珠山区区长

高晓云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程卫东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 办公室主任，陈乐华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 2

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个)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数(个)				
		社区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建制村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2020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总数达到	其中具备助餐功能	总数达到	其中具备助餐功能
1	乐平市	71	24	12	10	6	266	228	133	277	186
2	浮梁县	21	7	3	2	2	143	123	72	149	100
3	昌江区	32	11	5	5	2	33	28	16	33	24
4	珠山区	54	18	9	7	5	14	13	7	15	10
5	昌南新区	1	0	1	1	0	17	13	9	16	12
景德镇合计		179	60	30	25	15	473	405	237	490	3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9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国
直有关单位： 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县（市、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县（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市各地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助力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的景德镇篇章。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

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实施

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普查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抓紧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

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各县（市、区）要通过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直部门承担的跨县（市、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衔接有序、推进有力。要强化普查质量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成果质量。

（二）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

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普查工作。要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质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情况、介绍工作经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编印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推广运用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推动普查工作实现质效“双赢”。

附件：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程念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来金 市应急局局长

张 纯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成 员：万景彪 市委统战部三级调研员
李传昆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金寿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陈根卫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红耀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溅根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 市政工程处书记
张琦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拓平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朱小燕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黄功平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熊飞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宁芳跃	市气象局副局长
安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桂笑	市水文局副局长
陈有发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海东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袁孔斌	市交通局副局长	胡瑛	市国调队四级调研员
吴德柏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吴叔平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朱景潮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邹标明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程新裕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魁	市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奇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漆强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孙群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王静	市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静兼任。普查工	
汪羽	市国资委副主任	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许昌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冷绿色食品产业链 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4号 2020年8月14日

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区管委会：

经全市电子信息、制冷、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景德镇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景办字〔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实际，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产业背景

三线建设时期，一批三线军工厂落户我市，其中，归属当时四机部（电子工业部）管辖的电子系统的三线企业有“七厂一库”：国营第372厂、713厂、740厂、859厂、897厂、999厂、4321厂以及800库。897厂顶峰时产值过亿元，创汇千万美元，成为当时江西省机电出口第一名。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三线企业陷入困境，陆续合并重组、资产转让、破产倒闭。部分企业的“窗口企业”转移至江苏昆山等地，景德镇的电子产业规模急剧缩小。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抢抓国家布局新基建的战略机遇，以再现我市三线建设时期“七厂一库”的辉煌为目标，以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以提升产业创

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发展电阻片、电路板、真空开关管等电子陶瓷、电真空及电光源制造产品，全面贯通供应链、扩张延伸产业链、升级重塑价值链，实现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着力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地位，重塑瓷都老工业基地雄风。

三、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努力实现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产业规模方面，力争2020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项目建设方面，力争引进亿元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成投产1个亿元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成968个5G基站和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若干个5G+工业互联网重大应用项目；企业培育方面，促进金诚电子、宏亿电子、美科光电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规模上台阶；创新驱动方面，培育新增1个省级创新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建成一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一批物联网应用。

四、重点任务

（一）着力融通供应链

1.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规划产业发展的远景和布局，将电子信息产业列入全市“十四五”

制造业整体规划，争取将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列入省工信厅电子信息产业“十四五”规划。

2. 开展专题调研。按照产业链开展专项调研，摸清电子陶瓷、电真空、电光源制造产业现状，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和关键共性技术，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推动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

3. 加强要素保障。梳理一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引导各类要素资源集聚，着力解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各方面困难问题，保障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要素需求。协同攻关解决共性问题，一企一策，精准解决企业个性问题。

4. 推进供需对接。抓好电子信息产业链帮扶对接，利用好省产业链内部上下游企业对接平台、生产与消费端供需对接平台、产融对接平台。

5.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 5G、物联网等新型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 NB-IoT/eMTC 网络，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满足智慧消防、智慧警务、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能抄表、智慧农业、环境监控等物联网场景应用需求。

（二）聚力延伸产业链

6. 加大开放合作。积极组织参加省半导体照明产业、铜加工与电子信息产业、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物联网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等专场对接会以及全省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产

融等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实现省内配套、协同发展，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利用各种博览会、招商会等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产销对接，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7. 加强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按照“策划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强化重点项目引进、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户、建设、投产，破解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配套能力相对薄弱的现状。积极争取省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一批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制造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技术试验。

8. 加快企业培育。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

（三）着力提升价值链

9. 强化创新驱动。深入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推进计划，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充分依托省内科研平台，努力取得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组织参加省移动物联网等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加快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移动物联网重大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建设一批物联网平台，提升平台功能。

10. 推进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和深化电子信息企业和技术的军民融合、电子类制造业与服务业跨界融合，进一步加速和深化产业、技术和市场融合，突显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物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智慧消防、智能制造、智慧水务、智慧警务、节能环保监测、智慧物流、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丰富 5G 应用场景，培育猎豹移动 5G+人工智能城市会客厅等一批 5G 典型应用场景和应用示范标杆，支持 5G 在工业互联网、VR、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和基地，推动 5G 等物联网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和跨界融合，以应用拓消费，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是市委、市政府推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决策，是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在产业链链长领导下，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等其他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园区联合组建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确保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供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深入贯彻

落实省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产业、物联网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构建有利于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强化调度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要抓好调度督导，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议总结前期工作，及时研究处理推进产业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部署下一步推进工作，并对照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分工，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有关县（市、区）、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任务落实，结合产业实际和特色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

（四）强化作风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既要主动研究支持政策，又要下沉一线调研，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协同协力解决好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1. 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年度任务清单

2. 景德镇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专题调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20 年 8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	组建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	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 8 月
3	贯彻落实省电子信息产业、物联网优化升级行动方案。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20 年 8 月
4	强化重点项目引进、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户、建设、投产。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20 年 8 月
5	参加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对接研讨会。	市工信局	2020 年 8 月
6	参加铜加工与电子信息产业产销对接会。	市工信局	2020 年 8 月
7	参加智慧水表推荐会，推进物联网产品应用。	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20 年 8 月
8	参加半导体照明产业的专场产销对接会。	市工信局	2020 年 9 月
9	参加全省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产融调研对接活动。	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	2020 年 9 月
10	参加 2020 江西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及 03 专项试点示范工作现场推进会。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20 年 9 月
11	参加 5G 高端产业人才研修班，培养一批物联网产业高端人才和应用人才。	市工信局	2020 年 10 月
12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走进华为、中兴”等活动。	市工信局	2020 年 10 月
13	参加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对接活动。	市科技局	2020 年 12 月
14	组织省内外科研创新力量对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活动，进一步强化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项目精准支持。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20 年 12 月
15	围绕功率半导体、先进封装、5G 中高频器件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关键电子材料、核心电子装备等领域争取建设布局一批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2020 年 12 月
16	梳理并解决一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	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年
17	积极争取三大运营商支持，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工业园等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8	按照省统一部署，梳理物联网重点企业，完成企业分类，制定物联网产业的分类统计目录，建立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全年

附件 2

景德镇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鑫	副市长	余 刚	昌江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洪明华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劼	珠山区副区长
王筱松	市科技局局长	曾志峰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黄 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 经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吕建金	昌南新区党工委委员、 常务副主任
程光来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吴叔平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 旭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邹标明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马莉萍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漆 强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陈有发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 魁	市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邹国良	乐平市委常委、副市长	根据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发展实 际，视情增加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由黄君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 志为成员。	
沈 昆	浮梁县委常委、副县长		

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市政

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
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19

号)精神,加快推进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做优做强做大,不断提升我市制冷产业的发展水平,推进我市制冷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就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以做优做强做大制冷产业链为目标,以实施制冷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为着力点,全面建立产业链协调发展机制,保障制冷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制冷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市制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全市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延伸壮大压缩机、冰箱等重点产品加工制造链、服务链,提升产品质量,树立产品品牌,加快提升制冷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

2020年,力争制冷产业布局更优、企业规模更大、集聚程度更高、竞争实力更强。力争全市制冷产业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实现压缩机产销5200万台,冰箱产销100万台。

三、工作职责

(一)调研梳理制冷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制冷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

(二)研究制定做优做强做大制冷产业链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制冷产业链企业发展、招

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三)精准帮扶制冷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

(四)研究制定支持制冷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建立制冷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四、实施路径

(一)聚力发展集团销售。优化整合制冷产业资源,采取“拓规模、强三线、优管理”策略,利用华意总部的有利条件,在景德镇华意设立集团销售中心,将华意体系内可以集中的产品通过销售中心对外销售,做大景德镇华意的税收总量和出口贸易。(责任单位:高新区、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加快园区产业聚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作用,延伸产业链,提升孵化功能,契合园区兴建工业厂房有利时机,以商招商,发挥“1+1>2”的产业聚集效果,给予政策帮扶,将商业制冷终端企业和外协制冷配套企业引入园区,强链补链,加快园区产业聚集,促进园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高新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加快要素服务保障。积极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重点企业集聚,着力解决制冷产业在资金、土地、能源、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各方面困难问题,保障制冷产业链企业发

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完善招商引资的金融政策配套,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园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责任单位:高新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四)推动技术创新升级。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大力支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由“制造”向“创造”转变,由“订单”向“定制”转变。在掌握高效化、变频化、小型化、降噪减振、数字化仿真和可靠性等六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研发直线压缩、双级压缩、涡旋压缩等前瞻性产品;推进江西美菱在智能、高效、节能、环保制冷家电的生产转型和产品升级。(责任单位:高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五)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始终坚持全球化的发展思路,以产品模式创新和技术品质升级为路径,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和资源的整合与布局,打造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生态圈,积极支持加大重点企业与海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高新区、市商务局)

(六)加强院校互助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利用高科技人才,把高科技人才吸引到企业中,与企业科研人员合作进行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大大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动力及人才支撑,实现校企合作双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制冷产业链链长领导下,市国资委会同市工信局、高新区、市商务局等部门组建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建立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市制冷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制冷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部门要深入分析制冷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精准有效研究制定支持、鼓励制冷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要积极落实减税降费、企业招商、园区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助推制冷产业做优做强做大。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研、逢月调度、年终总结”工作调度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工作督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制冷产业发展,构建制冷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附件:1. 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制冷产业链链长制2020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1

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链 长：孙 鑫	副市长	王 旭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链 长：程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纯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余华平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王 寒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袁 凯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桂洪涛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冯双燕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马丽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余立新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方昌杰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向 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忠平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赣鹏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子仁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附件 2

制冷产业链链长制 2020 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组建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	市国资委	2020 年 7 月
2	制定《景德镇市制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2020 年 8 月
3	形成制冷产业链“四图”“五清单”。	市国资委	2020 年 8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	赴景德镇市相关制冷企业实地调研，梳理问题清单。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2020 年 7-8 月
5	制定企业招商引资目录，完善配套金融政策。	高新区	全年
6	开展产业链技术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解决一批技术难题。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全年
7	召开制冷产业链工作座谈会。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每季度

景德镇市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绿色食品产业竞争力，促进我市绿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持续增长，根据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构建现代绿色食品产业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为核心，以绿色、有机、安全为引领，以龙头昂起、加工升级、三产融合为重点，以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粮食、生猪等优势主导产业链，积极谋划蔬菜、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链，储备提升中药材、水果、禽类等潜力产业产业链，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着力打造稻米、生猪、蔬菜、茶叶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现代化，让绿色食品产业原料供应基地规模大起来，产业集群聚起来,链主型企业强起来，绿色食品品牌树起来，力争全市规模以上绿色食品企业达到 30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 40 亿元。

（三）发展重点

依托资源禀赋,利用传统优势,“老路走新”“新路走好”相结合，以粮食、生猪、蔬菜、茶叶四大产业为重点，大力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链的提升发展，整合完成内部产业链条，形成种养业的“接二连三”，打造生产、加工、流通、贸易、服务等“产前、产中、产后”融为一体的绿色食品产业链。

1. 做足食品原料基地。以乐平菜、浮梁茶、

富硒米为重点,大力提升发展浮梁茶、乐平菜等特色产业原料基地,引导一批以蔬菜、茶叶、富硒米食品加工业为主导的全产业链的提升发展,推动蔬菜、茶叶精深加工产业升级提档,加快蔬菜、茶叶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浮梁茶叶集团、乐平蔬菜集团完善内部产业链条形成种植+科工贸、线上+线下,一二三产业融合为一体,全产业链发展的现代企业集团。

2. 做大食品产业园区。以乐平市后港食品企业集聚区、“中国好粮油”富硒大米项目为载体,整合产、学、研各方面资源,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积极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促进食品加工企业与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大户建立合作机制,培育一批绿色食品领先龙头企业。

3. 做精地方特色食品。依托我市现有优质农副食品资源禀赋及传统糕点的优势资源,深入挖掘浮梁茶叶、碱水粑、脱水蔬菜、桃酥等系列休闲食品及烘焙产业潜力;延长水果、中药材、禽类等特色产业的生产、加工、冷链产业链;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保健食品产业,促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一批具有浓郁瓷都风味的特色旅游绿色休闲食品。

4. 做强生猪产业链。积极引进新希望六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朱美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大型生猪养殖项目,做大我市生猪养殖产业。谋划生猪屠宰产业规划,对小型屠宰场只减不

增,鼓励建设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的A类屠宰企业,引导屠宰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建设配套屠宰场,实现从“运猪”向“运肉”转变。

二、工作计划

(一) 开展摸底调研。全面掌握4大子产业链发展现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情况,全面摸清4大子产业链堵点、难点、断点问题。(完成时限:8月20日前)

(二) 三图五清单。根据产业链梳理情况,研究制定绿色食品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区域分布图,制定重点企业清单、项目清单、产业集群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做到按照图照单作业。(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 完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产业招商政策、人才引进、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完成时限:全年)

三、主要内容

1. 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九大”产业发展工程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梳理稻米、生猪、蔬菜、茶叶等四大产业产业链的发展现状,全面掌握四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和制约瓶颈等情况。

2. 根据四大产业链的梳理情况,加快完善四大产业的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重点企业清单、项目清单、产业集群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做到按照图照单作业。

3. 围绕四大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研究制定做大做强做优四大产业链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中育种、种养、加工、检测、仓储物流、市场销售和服务供给等各环节的协作,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撑,加快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实现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4. 研究制定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挂企帮扶制度,协调帮助关键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破除产业链发展瓶颈制约。

5. 成立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熊皓同志担任链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主要领导为副链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办

公室成员的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组织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抓好落实。

(二) 强化经费支持。建立绿色食品产业链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全力保障绿色食品产业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强化调度督导。建立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由链长或受链长委托牵头单位负责人不定期召工作例会,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调度机制,强化日常督导,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报送一次工作动态至市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强化宣传报道。强化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的营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户外广告、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等媒介宣传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汽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7号 2020年8月25日

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经全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景德镇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19号）精神，加快推进景德镇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协调解决汽车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提升汽车产业市场竞争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国家实施制造强国和江西省工业强省战略，抓住“一带一路”以及打造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有利契机，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顺应汽车产业发展态势，抓创新、抓拓展、抓品质、抓转型，开创企业转型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职责

（一）建立汽车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二）研究梳理汽车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汽车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

（三）研究制定做优做强汽车产业链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汽车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

项。

（四）研究制定支持汽车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产品矩阵，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引进和吸收行业先进技术，有序实现纯电、增程式电动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产品不断升级，加快推动现有车型改国六标准上市。（牵头单位：昌河汽车，配合单位：昌南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以昌河汽车为龙头单位，聚焦产品，提升产能利用率。发挥昌河汽车洪源新基地生产线自动化、少人化、低成本、低碳化、智能化的精益生产优势，促进核心竞争力提升。（牵头单位：昌河汽车，配合单位：昌南新区）

（三）加快零部件配套产业集群化和规模化。充分借助龙头零部件企业（如：北汽海纳川）在零部件产业上强大的规模实力和竞争优势，集聚现有零部件配套企业，推动在浮梁产业园建设景德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牵头单位：昌河汽车，配合单位：浮梁县政府、浮梁县产业园）

（四）加大项目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昌河汽车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技术改造项

目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各类项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每年递增我市公车、公交、出租、物流、旅游、公安巡逻、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采购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六）采取市场化方式，由市国控集团、市财政局等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景德镇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基金规模初定为2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项目招商、项目贴息等方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控集团，配合单位：市工信局、昌河汽车、昌南新区）

（七）金融扶持保稳定。对昌河汽车已发生的贷款确保不抽贷，积极协调政策性银行出台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措施，市国控集团、市担保公司等提供相应融资担保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担保公司、市国控集团）

（八）根据现阶段需要，适度提前在机场、高铁站、大型商场周围、公共场所、旅游景点等做好新能源充电桩建设计划，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奖励办法，推动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和体验改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供电公司、昌河汽车、市文旅局、市民航局、景德镇铁路分局等）

（九）深入推进国际化，扩大产品出口。

突出重点拓展出口市场，确立“稳固传统市场和次新市场，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原则；稳固市场，积极拓展并形成增量市场。（牵头单位：昌河汽车，配合单位：景德镇海关、市商务局）

四、工作安排

（一）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汽车产业链链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常务副组长：黄金龙；副组长：徐辉、洪明华。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任赣鹏、张志明、谭振华担任，主要负责产业链发展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对接落实链长工作要求。

（二）制定工作方案。8月初，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工信局、昌河汽车制定《景德镇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三）开展调研。8月底前，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完成昌河汽车及相关配套企业的调研，掌握产业链发展情况，收集问题，建立台账，协调推进。

（四）组织专题会议。每季度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工信局、昌河汽车及配套企业，组织一次专题会议或活动，梳理、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链长。

（五）成立专家组。由市发改委会同工信局，从昌河汽车抽调规划发展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汽车产业链专家组，定期联合办公，实施汽车产业链“四图”“五清单”工作，为链长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民字〔2020〕79号 2020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现将《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促进殡葬改革，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江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管理指引》等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指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或村民承包土地，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农村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农村集体殡葬设施。城市公益

性公墓（骨灰堂）是指以政府协议出让或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城市公共殡葬设施。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是全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墓葬管理政策法规，监督、指导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审批、监管和年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所辖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或委托村（社区）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支持采取全县（市、区）统一管理、服务外包管理、群众自我管理等多种管理模式。严禁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承租、承包，严禁提前预购、私下转让、倒卖墓穴；严禁违规经营、变相经营。

第六条 应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有人管事、有钱管事。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建有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七条 应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与维护，做好安葬服务、绿化保洁及排水、防火、防盗等工作。花圈等祭祀物应于骨灰安置后 7 天内予以清除。

第八条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有条件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配齐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建立消防、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重大祭扫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机构运营安全。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突出公益性质，不得收取土地使用费，可以收取公墓建设成本费和按 20 年周期收取管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照实际情况报当地物价部门定价备案。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置骨灰

时凭户籍证明（身份证）、火化证明提供格位或墓穴。安置骨灰时，管理人员要做好选墓接待、安葬服务等，有条件的可提供现代文明的告别仪式。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禁止对外开展墓穴的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不得向本地和祖籍地是本地人员以外的死亡人员提供墓穴，不得接纳遗体土葬（少数民族符合政策允许范围的除外）。

第十二条 祖籍在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类死亡人员，要求安葬于其祖籍所在的乡（镇、街道）覆盖范围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经丧主家属申请，逐级报村（居）至乡（镇、街道）同意批准后，可安葬于其祖籍所在的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内，可收取公墓建设和管理服务费。

第十三条 针对需特殊照顾的去世人员的骨灰安葬，须凭低保证、现役军人证（士兵证、士官证、军官证）、烈士证、优抚对象优待证、孤儿证、特困供养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经核实后可免费予以安葬，其费用纳入管理成本，管理成本不足部分由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解决。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所用土地为国家（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墓穴使用周期为 20 年，到期需要继

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内禁止建造大墓、豪华墓、家族墓、活人墓，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一旦发现上述问题，经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内应设立殡葬文化宣传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管理人员应向丧属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和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丧属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得随意更改墓穴朝向和墓具大小、高度等。引导群众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内的墓位要编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丧属凭户籍证明、火化证明，由乡（镇、街道）或村（居）按墓穴编号顺序提供墓穴，在骨灰安葬入墓穴后，发放《安放证书》。

第十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县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监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单位要收集逝者、墓穴及联系人的相关档案内容信息，使用规范字体，仔细记录登记造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及时将信息录入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提倡统一印制公益性公墓（骨

灰堂）安葬证，并载明以下内容：持证人姓名、住址（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逝者姓名、墓穴编号、收费金额、购买日期、逝者安葬日期、碑文暨墓志铭的完成情况等，并备份留存。对添加或变更的信息记录及时存档。

第二十一条 档案资料分季度装订成册，按年度建档立卷。档案柜由专人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转销、私下转让、炒卖墓穴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阻碍、干扰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党员干部应带头遵守相关殡葬管理规定，加强对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对违规殡葬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民政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印发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70号 2020年8月26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景法委字〔2020〕5号）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高效、可预期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项目化推进为手段，让市场主体的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创业信心更加坚定，让全社会真切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明显变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行动时间

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

和保障作用，推动法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决定利用为期1年时间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三、重点任务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秉持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理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服务方式，努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政务服务，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重点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2项任务：

（一）出台用地预审与选址办理指南，全面推进市本级用地预审与选址合并。（责任部门：用途管制科，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二）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责任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推进。确保专项行动

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创新方法载体。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抓手和载体。各部门在推进专项行动中出新招、出好招、出实招，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促进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三）勇于担当作为。各部门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查一查影响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化营商环境

的问题有多少，问一问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查一查各种问题在工作中有哪些表现，问一问哪些是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查一查群众最迫切、最关注的问题是什么，问一问哪些是能够马上解决的，哪些是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哪些是需要顶层设计才能解决的，努力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以实干笃定前行，持续奋力开创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新局面。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党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0〕40号 2020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党杰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叶传红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饶栋梁同志任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朱蕾同志任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工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志峰同志任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俊祥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邹劲松同志任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唤虎同志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和光同志景德镇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万金华同志景德镇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玉成同志景德镇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筱年同志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正德、朱友生同志景德镇市商务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童勇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
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陈一奇同志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景德镇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原景德镇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
除。
免去江训模、陈志强同志景德镇市应急管
理局副局长职务；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免去吴黎明同志景德镇市体育局副局长职
务；
(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刘忠平同志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副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铖松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0〕41号 2020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免去段铖松同志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
工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进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42号 2020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姚进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参事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专题常务会传达贯彻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

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6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常务会，传达贯彻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对全市工业发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副市长熊皓、张良华、孙鑫、徐耀纯、邹永胜，市政协副主席孙庚九，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高唤虎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和我市工业发展现状，分析了全市工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与工作实际，找问题、谈举措，聚焦工业经济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奋力赶超作了表态发言。

就贯彻落实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刘锋强调，一要深刻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加快工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目前，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存在总量少、增幅慢、排名后、后劲小等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正视问题，保持清醒头脑，知不足而奋起，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在全省工业强省战略大局中争先进位求突破，展现景德镇应有的担当和作为。二要把握关键重点，破解工业发展难题。要加大园区建设力度，以实施“满园扩园”行动为抓

手，充分发挥园区工业发展主战场、主平台作用；要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要持续做优做好服务，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帮扶企业又快又好发展；要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形成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良好企业生态，进一步完善工业产业链、价值链；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见效；要加强对工业经济的运行调度，及时了解和解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问题。三要坚决扛起发展责任，营造工业发展奋起直追的浓厚氛围。要在思想上形成共识，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升解决问题、加快发展的能力；要在工作上凝聚合力，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构建上下联动、积极作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格局；要在机制上落实责任，用好绩效考评“指挥棒”，科学调整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对工业重点指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工业发展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黄金龙等与会市领导就加快我市工业发展提出具体建议。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70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0月16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文旅项目建设、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试点建设等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精神，并审议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国家推进“三农”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全市供销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尤其是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胡春华副总理的讲话精神，以及刘奇书记、易炼红省长的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节地增效”行动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实施“节地增效”行动，对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全市上下要按照全省“节地增效”行动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要求，不断推进“节地增效”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各县（市、区）、园区要强化“节地增效”意识，加强土地利用管理，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用地督促指导，制定出台“节地增效”考核评价制度，倒逼企业提档升级，切实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对老厂区老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利用，让老厂区老厂房重新焕发生机活力，对于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具有积极作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大力推进试点工作，通过重点项目实施、规范制度优化、工作机制完善等举措，力争在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方法、标准规范、管理措施等方面有所创新，为全国各地有效盘活老厂区老厂房资源提供景德镇样板。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